



概述中央政府 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鄭瑞成

壹、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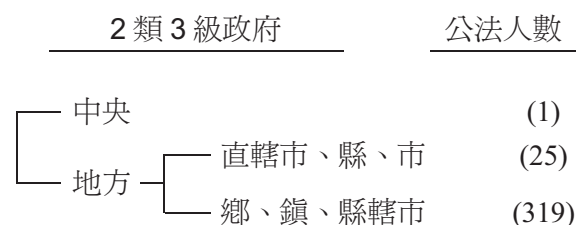
近年來行政院主計處自完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後，即開始委外設計該制度之電腦操作系統，並於上開系統快完成之際，復邀集中央及地方部分機關開始上機測試，同時陸續於屈尺之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開班講授首揭制度之內容，一時造成尚未受訓之主計同仁倍感壓力，常於工作之餘相互詢問：「何謂普通基金？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主要內容為何？它與現行的政府總會計或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又有何不同？」等，茲筆者忝為上述訓練中心之講師之一，而所服務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部分同仁亦曾詢及上開問題，爰不揣淺陋，並依據國防部主計局寶貴意見，就近年來於屈尺訓練中心上課時所用的講義及主計同仁詢問時所回復之說明等，重新整理後，摘述如下，庶幾對尚未受訓之主計同仁能有所幫助及釋懷。

貳、現行政府總會計與機關單位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的由來

一、政府之結構及組織

一般而言，一個國家約略可分為四大部門，包括政府部門、私人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上述政府部門，如以我國為例，並依照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計分為2類3級政府，若假設中央政府為1公法人，則上開2類3級政府共有345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詳圖1）。

圖1 我國2類3級政府之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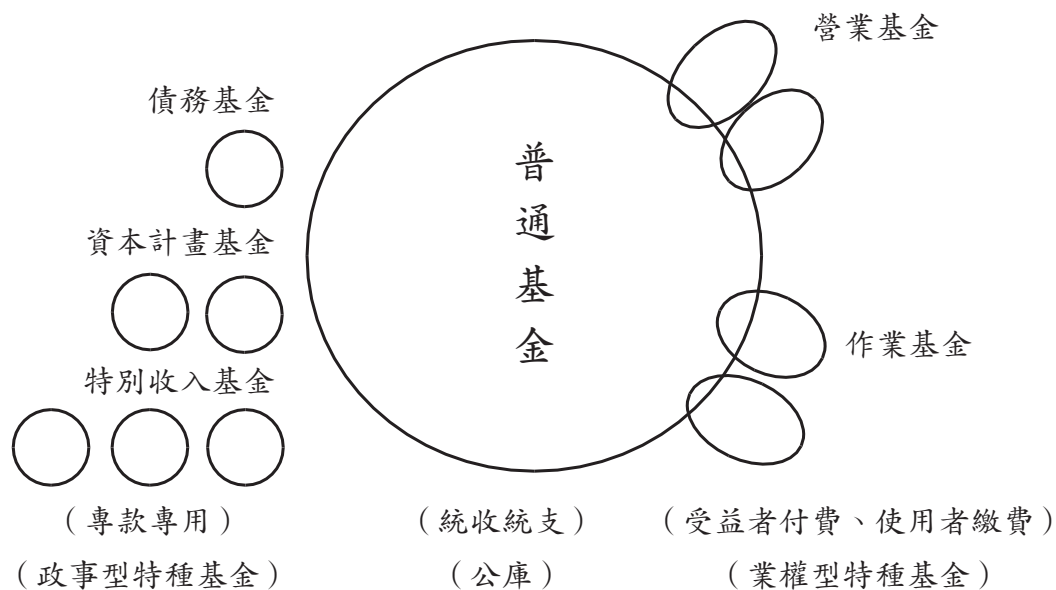
二、公庫或普通基金的形成

依據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前述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有其各自之收入及支出；另依據公庫法及預算法規定，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必須將其收入及支出納入各自設置之公庫予以統收統支（即收入一律繳庫，支出集中支付之謂），從而形成我國政府部門共有 345 個公庫或 345 個普通基金¹。

三、特種基金的成立

另吾人於實務上得知，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若將其所有收入及支出全部納入公庫或普通基金運作，在部分政務推行上確有其不切實際之處，再加上某些政府為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或為達某一特定政事目的，或基於某些收入須專款專用，或某些收支須本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原則方屬合理等，爰常透過一定法制程序，將上開某些收入及支出予以劃出，另成立特種基金單獨運作，從而這些特種基金²連同惟一的普通基金形成所謂的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基金組織（詳圖 2）。

圖 2 我國政府（即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基金組織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四、預算的產生

由於前述基金組織的每一個基金，其收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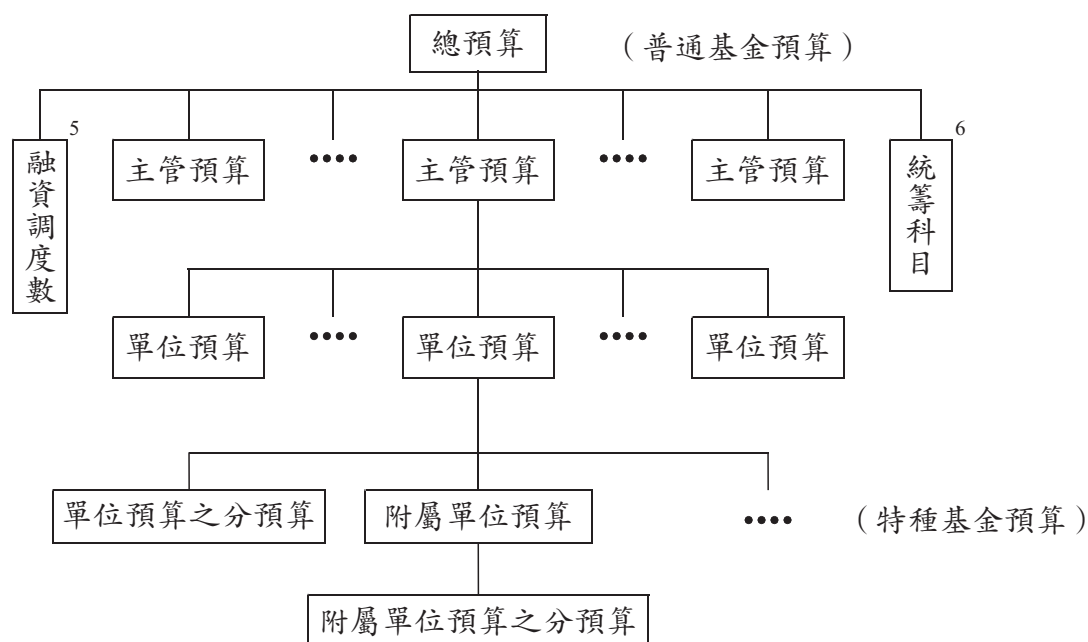
支出均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故依據預算法規定，均必須編製預算，送各該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民意機關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據以



執行。茲根據目前中央政府的實務作法，前述普通基金係由政府所屬的公務機關就其所分配該基金的資源先各自編成「單位預算」³，再由各主管機關就其所管轄的單位預算彙總成「主管預算」送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最後再連同統籌科目、普通基金須舉借的債務、償還的債本及移用

的歲計賸餘，一併彙編而成普通基金預算，亦即所謂的「總預算」；至特種基金則由政府所屬的事業機構、學校、醫院及部分公務機關就其所管理或分配該基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資源，予以編成或送主管機關編成特種基金預算，亦即所謂的「附屬單位預算」⁴。茲繪圖說明如下：

圖 3 我國政府（即每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預算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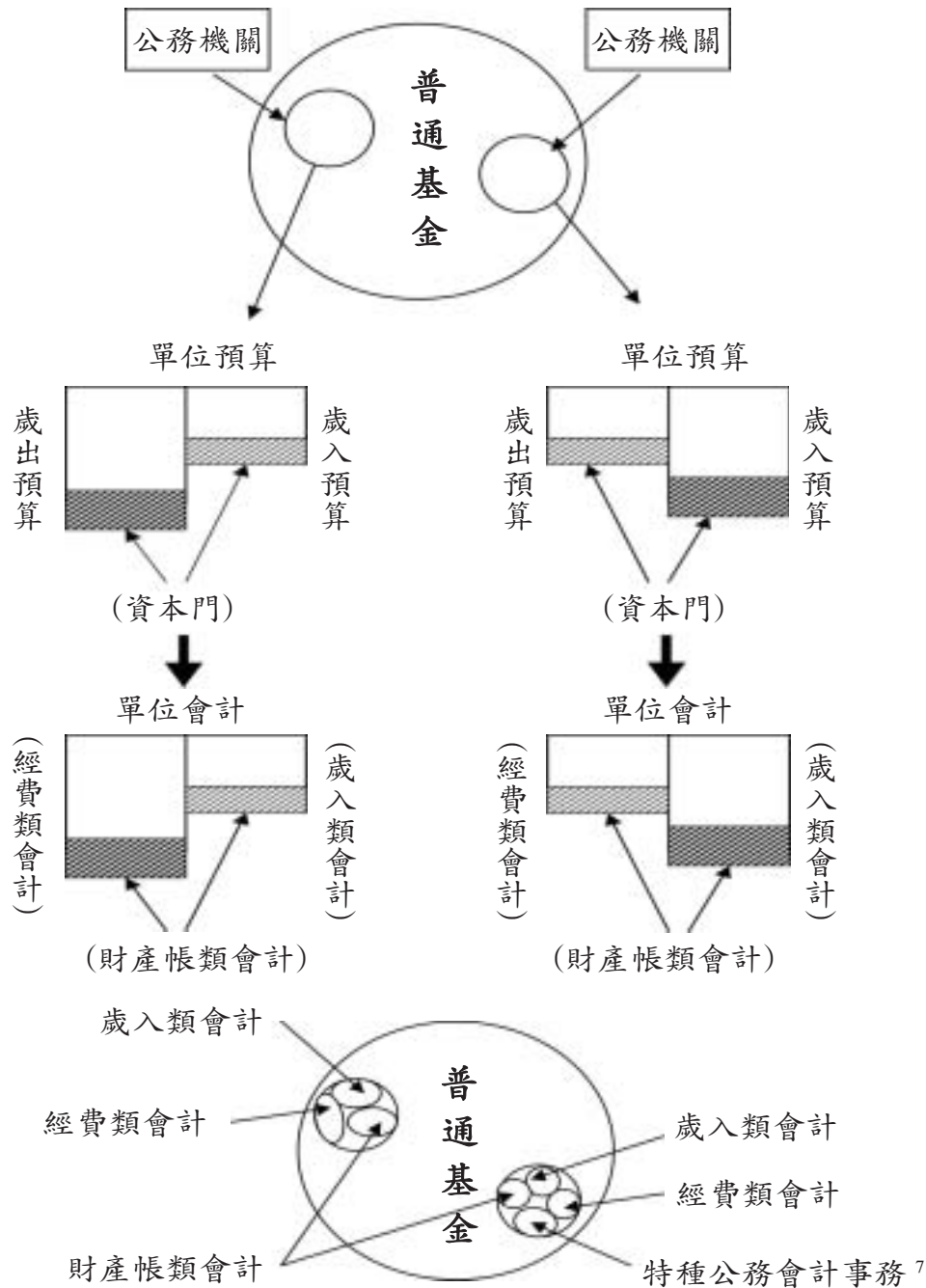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五、會計之建立

前述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據以執行或收支，而其執行結果必須為之記錄，從而產生所謂之「會計事務」。依據會計法規定，前述「公務」機關分配「普通」基金所編之「單位」預算，係為單位「會計」，而該單位會計必須辦理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又因單位預算包括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 2 部分，且歲入、歲出預算另區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即賣財產及買財產），故為使公務機關之財產增減能有詳確之會計記錄可資勾稽，上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可再區分為歲入類、經費（歲出）類及財產帳類 3 個會計個體。茲再繪圖說明如下：

圖 4 現行政府公務機關、單位預算、單位會計、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之相互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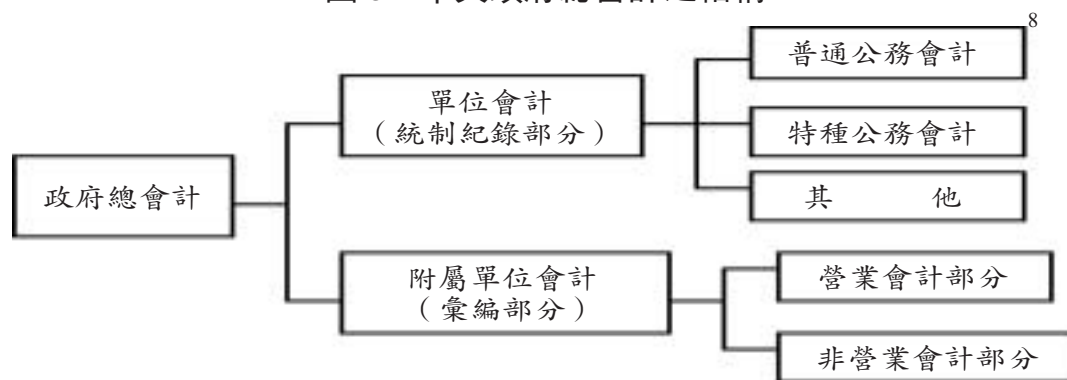


此外，前述公務機關之單位會計，如其性質特殊或須彙辦政府交付之特殊任務時，則尚須辦理特種公務會計事務，從而部分單位會計除設置普通公務 3 個會計個體外，另須再設置第 4 個或第 5 個會計個體。

茲依據會計法規定，各公務機關之單位會計

與事業機構、學校、醫院及部分公務機關之附屬單位會計，須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構彙整成政府總會計，故政府總會計係由該公法人或自治團體之普通基金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彙總而成。茲以中央政府為例，繪圖說明如下：

圖 5 中央政府總會計之結構



資料來源：筆者參照中央總會計制度，p.2，整理繪製

參、未來政府總會計與機關單位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之結構

一、緣起

前述政府總會計及單位會計事務，由於基本結構係於民國 27 年 7 月建立，實施迄今，雖曾作過多次修正，惟畢竟訂頒已久，已無法適應當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之需要，且與先進國家新的政府會計理論亦有脫節現象，故行政院主計處除於近年來先後修訂會計法⁹及訂定政府

會計公報¹⁰外，並於 96 年 7 月 30 日發布「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¹¹（以下簡稱普會制度），作為日後¹²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普通基金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¹³，同時使中央政府之普通基金會計能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並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在世界政府會計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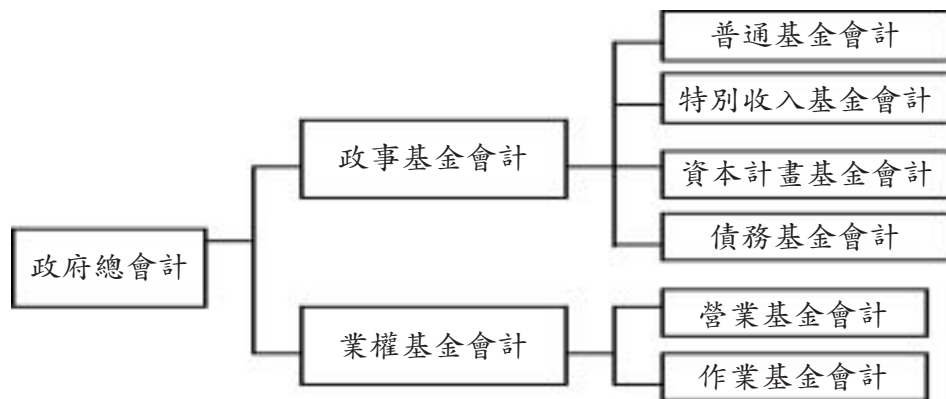
二、政府總會計及普通基金會計之結構

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 1 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第 19 點規定略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宜以基金觀點作為財務報告之報導基

礎，並配合世界潮流，致力推動有關合併表達之整體組織觀點，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以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

報告之編製」等規定，吾人得知未來政府總會計之結構應為如下圖所示：

圖 6 政府總會計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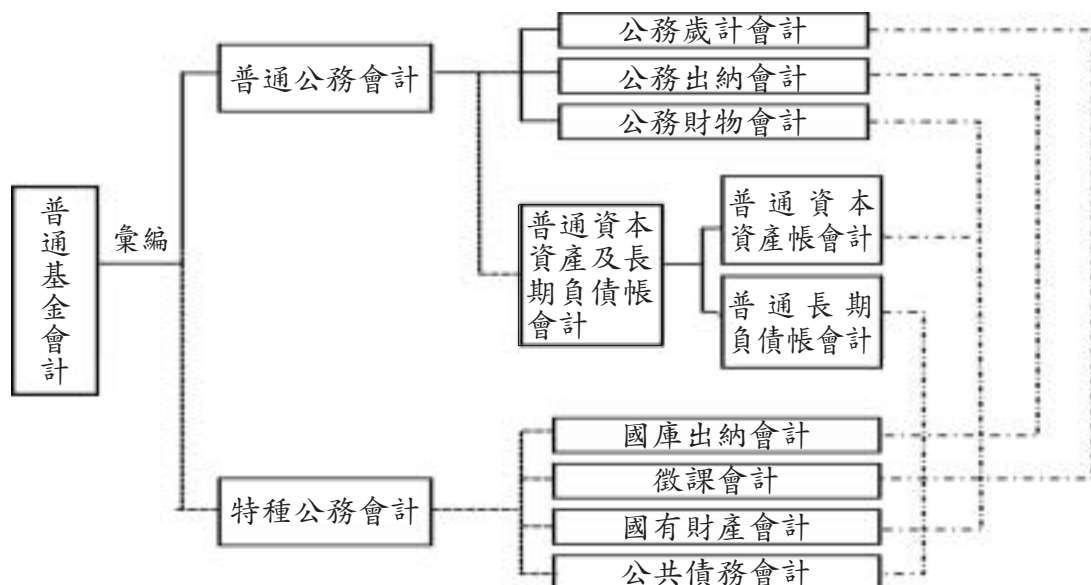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至於上圖中所述之普通基金會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一章「總則」規定，其結構將另如下圖所示：

圖所示：

圖 7 普通基金會計之架構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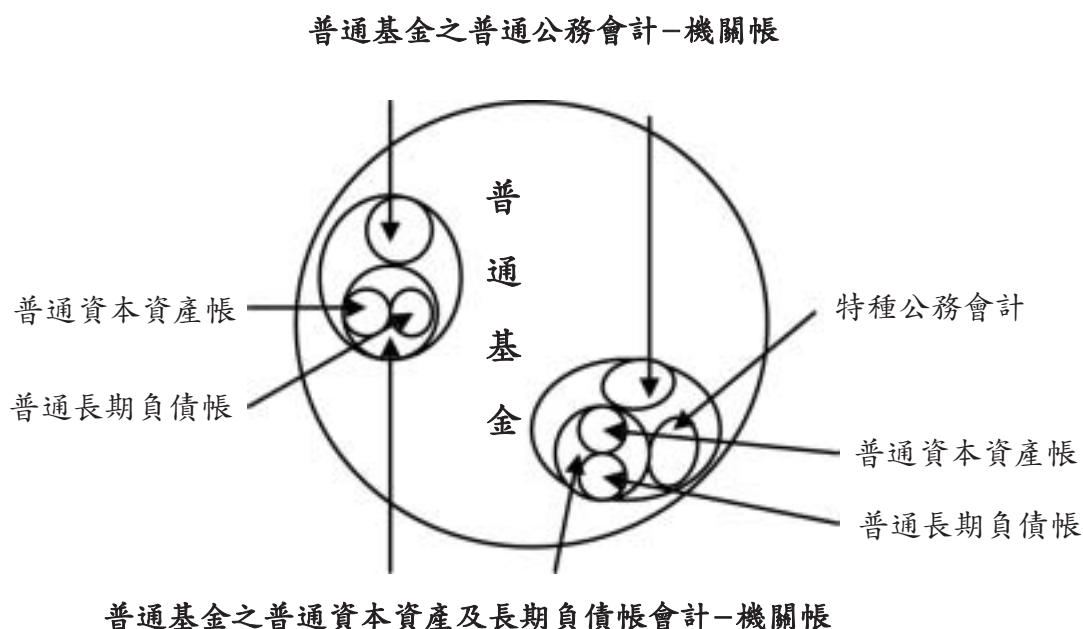
三、普通基金會計與機關單位會計之關係

由以上所述，未來政府總會計及機關單位會計，將由過去以「機關」為出發點的作帳方式，改為以「基金」為觀點的帳務處理，從而單位會計必須自我認知本身即為一「部分普通基金會計」，並依照普通基金會計的各項規定配合辦理；至普通基金會計，則必須透過電腦系統，將各個單位會計的「部分普通基金會計」予以彙總而成。

茲依據前述圖 7 所示，普通基金會計除特種公務會計外，係設置「普通公務會計」與「普通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會計」2 個會計個體，故單位會計原則即必須配合上述規定亦設置 2 個會計個體，即「普通公務會計－機關帳」及「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會計－機關帳」。其中前者係由現行歲入類及經費類會計合併，並依照政府公報相關規定，將原有會計科目及帳務處理作大幅修正（詳下段說明）；至後者則係由現行財產帳類會計擴大範圍¹⁴，並將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應付租賃款及原在政府總會計所紀錄之長期債務帳，予以納入而成，從而單位會計之第 2 個會計個體又可再分為 2 個小會計個體，即「普通資本資產帳會計－機關帳」及「普通長期負債帳會計－機關帳」¹⁵。謹繪圖說明如下：

圖 8 未來政府公務機關、單位會計、普通基金會計之相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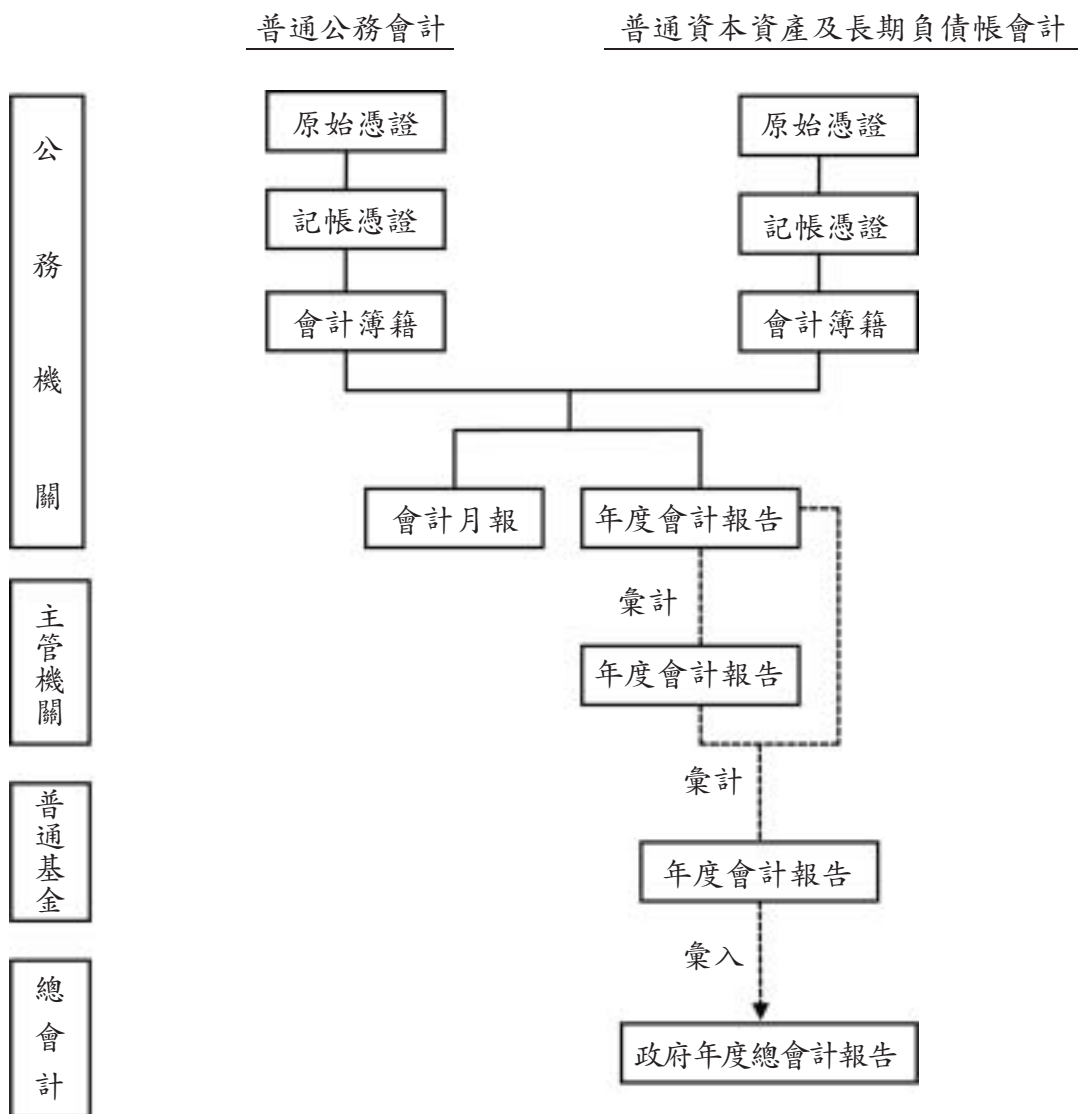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內容摘要

一、第一章：總則

- (一)會計基礎：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 (二)衡量焦點：採用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二、第二章：簿記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p.3



三、第三章：會計報告

(一)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爲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等二種。

(二)各機關另應按月編製管理用會計報告。

(三)機關會計月報之主要內容如下：

- 1.歲入預算執行表
- 2.歲出預算執行表
-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表
-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表
- 5.平衡表

(四)機關管理用會計報告（按月編送）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基金平衡表
- 2.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3.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 5.凡有舉借債務之機關，其管理用會計報告除上述報表外，應另加編普通長期負債帳

平衡表

(五)各機關年度會計報告之主要內容如下：

- 1.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2.基金平衡表
- 3.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 4.凡有舉借債務之機關，其年度會計報告除上述報表外，應另加編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六)主管年度會計報告之主要內容如下：

- 1.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2.基金平衡表

(七)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之主要內容如下：

（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據各機關年度會計報告及特種公務年度會計報告，綜合彙編之）

- 1.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 2.基金平衡表
- 3.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八)會計報告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

報告種類	編送期限	對象	份數
機關會計月報	次月12日前以遞送單送達	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部	各1份
		中央主計機關	2份
管理用會計報告	次月12日前以遞送單送達	中央主計機關	1份
12月份會計報告	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機關年度會計報告	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各類決算辦理	上級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部	各1份
		中央主計機關	2份
主管年度會計報告	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各類決算辦理	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	各1份
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	比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各類決算辦理	審計機關	1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四、第四章 會計科目

(一)會計科目的分類

- 1.普通公務帳：分爲(1)資產、(2)負債、(3)基金餘額、(4)收入及(5)支出等五類。
- 2.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分爲(1)普通資本資產、(2)普通長期負債及(3)淨資產等三類。
- 3.預算執行控制帳：分爲(1)資力及(2)負擔等二類科目。
- 4.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必要之沖銷、調整等科目。

預算科目

一、歲入	1,285
1.稅課收入	90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規費收入	70
4.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5
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55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6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140
6.協助收入	5
7.損獻及贈與收入	
8.信託管理收入	20
9.其他收入	
二、債務之舉借	200
收入合計	1,485

(二)會計科目的編號

會計科目共分四級：

- 1.第一級科目編號，爲一位數，如 1- 資產，屬報表科目。
- 2.第二級科目編號，爲二位數，如 11- 流動資產，屬報表科目。
- 3.第三級科目編號，爲四位數，如 1101- 現金，屬報表科目。
- 4.第四級科目編號，爲六位數，如 110101- 各機關現金，屬總分類帳科目。

(三)預算科目與會計科目之對應

1.收入部分

會計科目

一、一般性收入	1,090
1.稅課收入	90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規費收入	70
4.投資收入	
財產孳息	5
投資收益	60
5.政府間收入	5
6.其他一般性收入	20
捐獻及贈與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	
二、其他財務來源	395
1.處分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2.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14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3.舉借債務收入	200
收入合計	1,485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講義，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全國主計網 eBAS
／主計人員訓練。

附註：1.一般性收入 = 歲入 - 處分財產收入 -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以上數字均爲假設。



2.支出部分

預算科目		會計科目	
一、歲出	1,390	一、一般性支出	1,238
1.入事費	400	1.人事支出	400
2.業務費		2.業務支出	150
水電費：		3.資本支出	107
委辦費（經常門）	150		
委辦費（資本門）	2	4.政府間支出	200
3.設備及投資		5.其他一般性支出	
土地：		對政府部門以外補助	360
投資—對民間企業投資	105	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	20
投資—對營業基金增資		預備金	1
一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7	6.債務服務支出	0
4.獎補助費		二、其他財務用途	212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移轉予其他基金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00	對待種基金之增撥	7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對待種基金之補助	5
捐助、獎助、損失賠償：	360	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140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6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	支出合計	1,450
5.預備金	1		
6.債務費（手續費）	140		
二、債務之償還	60		
支出合計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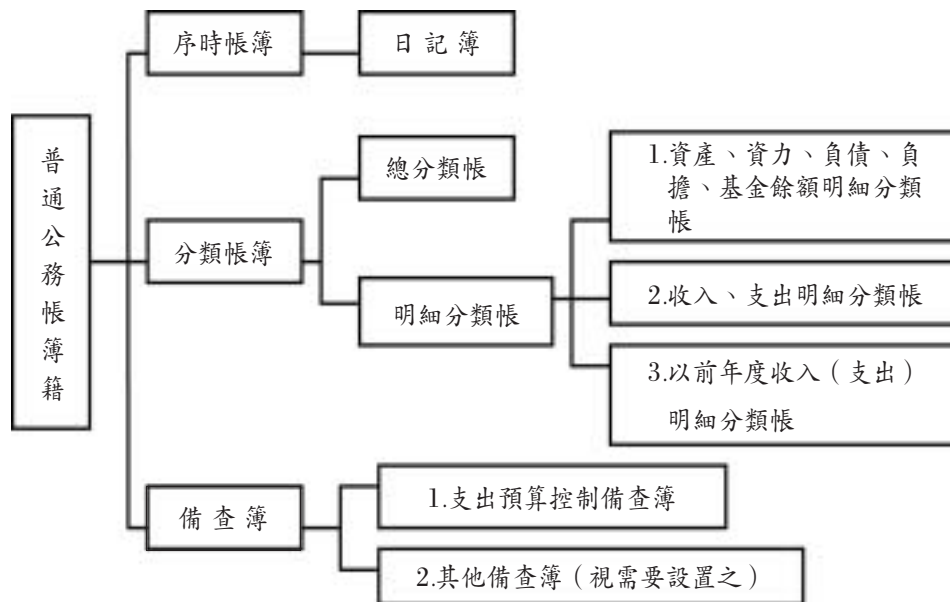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上。

附註：1.一般性支出 = 歲出 - 其他財務用途 -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2.以上數字均為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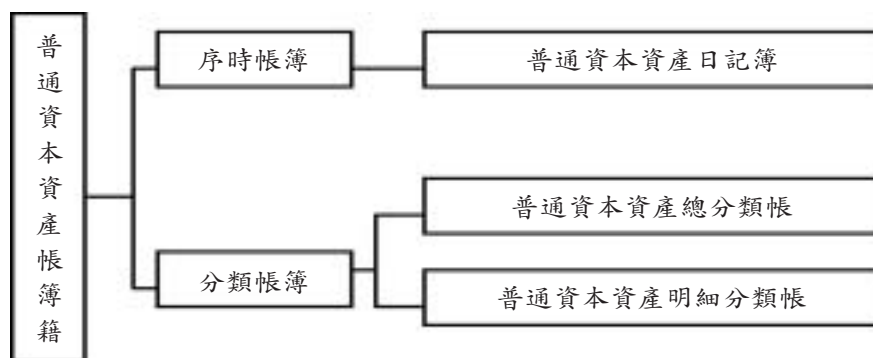
五、第五章：會計簿籍

(一)普通公務帳簿籍



資料來源：同上。

(二)普通資本資產帳簿籍



資料來源：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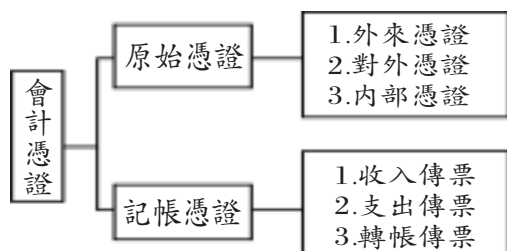
(三)普通長期負債帳簿籍

凡有舉借債務之機關除上述帳簿外，應

另增設普通長期負債日記簿、普通長期負債總分類帳、普通長期負債明細分類帳。



六、第六章：會計憑證



資料來源：同上。

七、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一)第一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1.為控制預算之執行，各機關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以資力及負擔等預算控制科目，記載預算之核定、分配及執行控制事項，俾隨時掌握預算執行情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預算控制科目予以結清。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機 關 帳)
收 入 類	一.	預算核定公布時	借：預計一般性收入 貸：本期餘絀
	(一)	記載預計一般性收入	
	(二)	記載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借：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貸：本期餘絀
	二.	分配預算核定時	借：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貸：預計一般性收入
支 出 類	(一)	記載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二)	記載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借：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貸：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一.	預算核定公布時	借：本期餘絀 貸：預計一般性支出
	(一)	記載預計一般性支出	
	(二)	記載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借：本期餘絀 貸：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其 他 類	二.	分配預算核定時	借：預計一般性支出 貸：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一)	記載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二)	記載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借：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貸：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一.	年度終了結帳分錄	借：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本期餘絀 < 借餘 >
其 他 類	(一)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資力、負擔科目	
			貸：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本期餘絀 < 貸餘 >

- 2.各機關收入、支出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俟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修正權責發

生基礎予以調整。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機 關 帳)
一. (一) 年度終了調整分錄 查明應收、應付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帳）-XX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 查明預收、預付款項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3.會計事務各帳目整理後，其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收支帳目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

本期餘絀，併同前期餘絀調整數結轉至累積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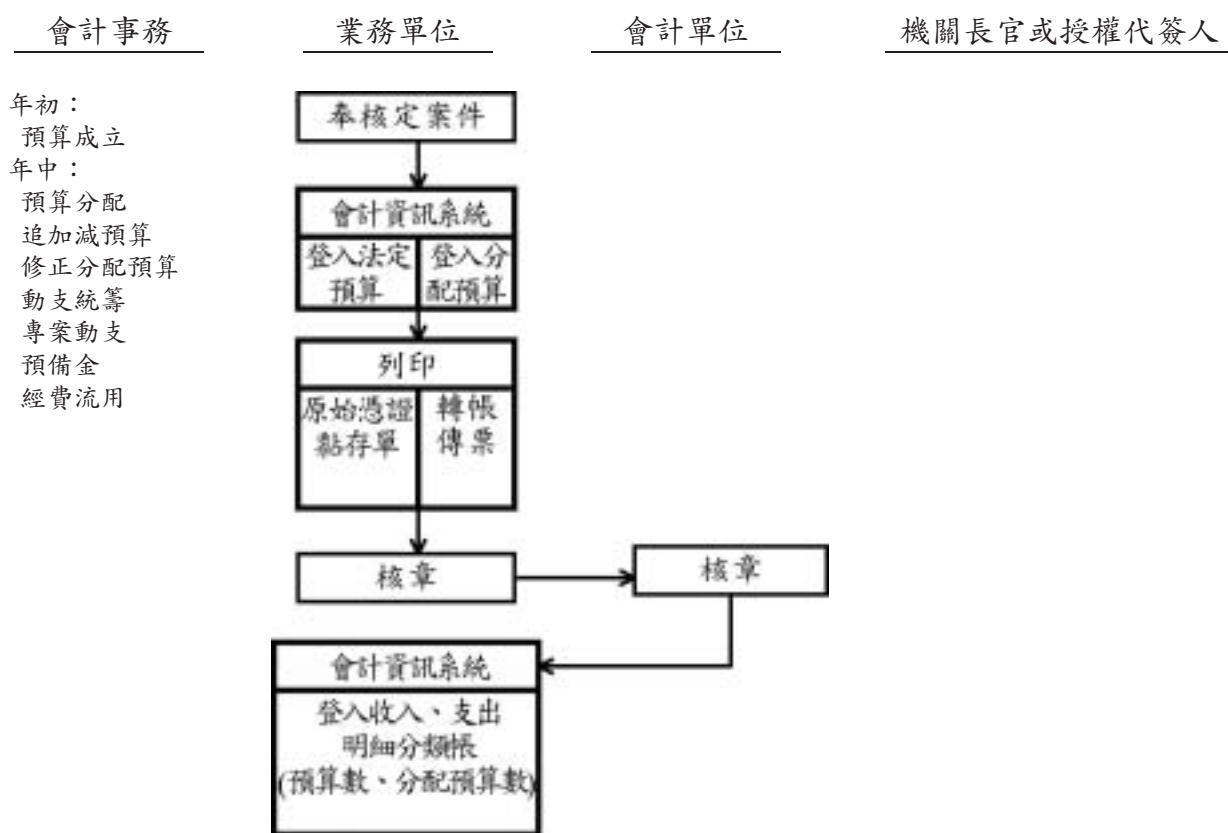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機 關 帳)
一. (一) 年度終了結帳分錄 將收入、支出結轉本期餘絀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本期餘絀 < 借餘 >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本期餘絀 < 貸餘 >
(二) 將本期餘絀、前期餘絀調整數結轉累積餘絀	借：前期餘絀調整數 < 貸餘 > 本期餘絀 < 貸餘 > 累積餘絀 < 借餘 > 貸：本期餘絀 < 借餘 > 前期餘絀調整數 < 借餘 > 累積餘絀 < 貸餘 >



(二)第二節：普通會計事務（以下流程圖中所述之「業務單位」辦理部分，如經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准，可改由「會計單位」辦理）

1.預算之成立、分配

(1)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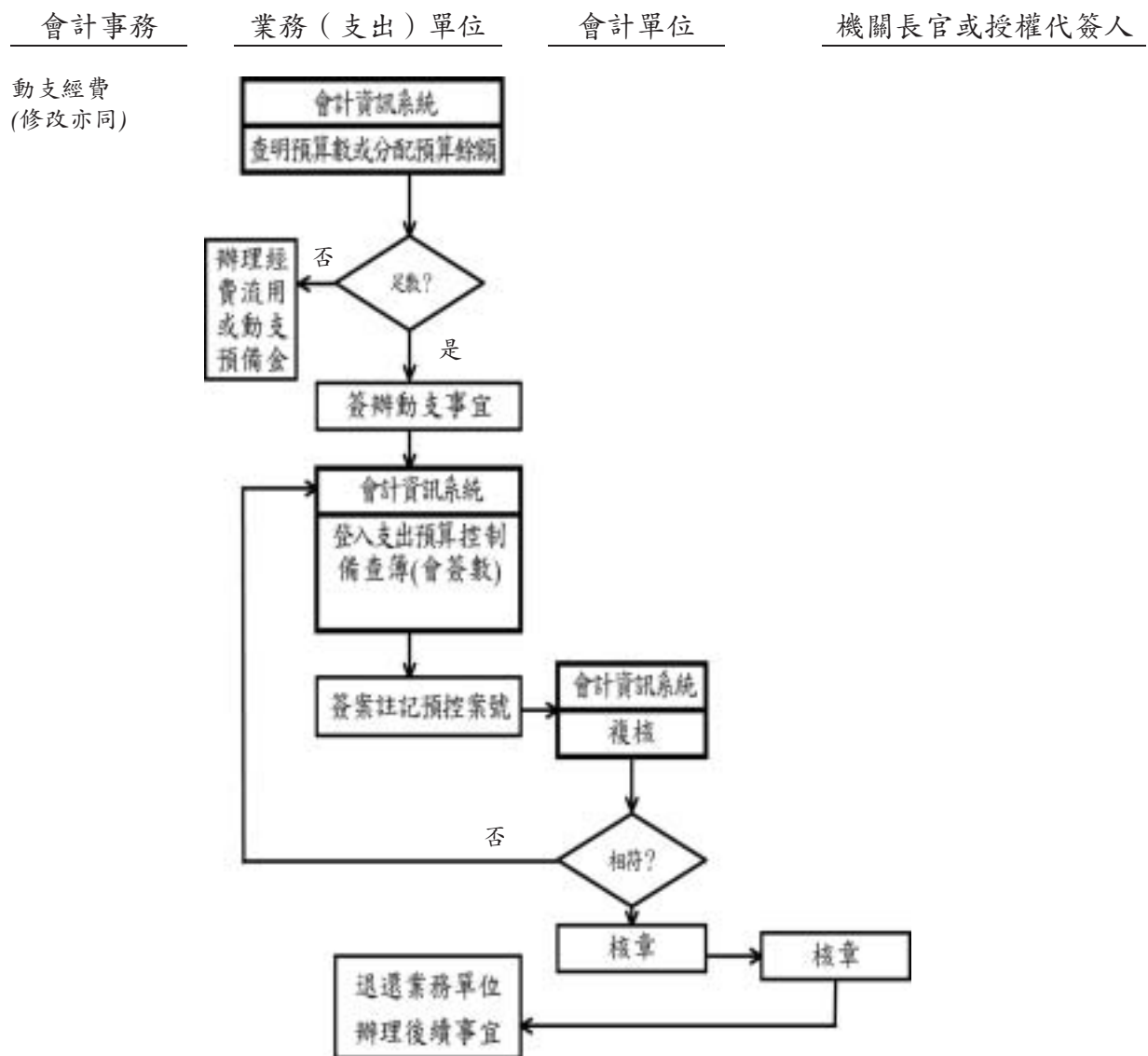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2)相關會計分錄

【請詳（一）1.】

2.動支經費及簽約控留經費

(1)流程圖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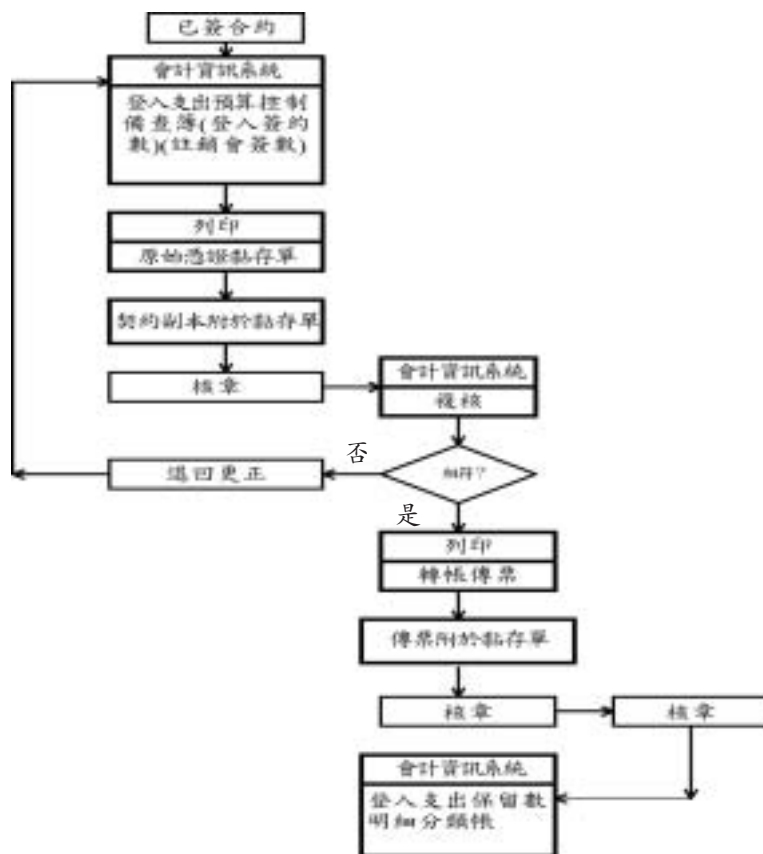
會計事務

業務（支出）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簽約控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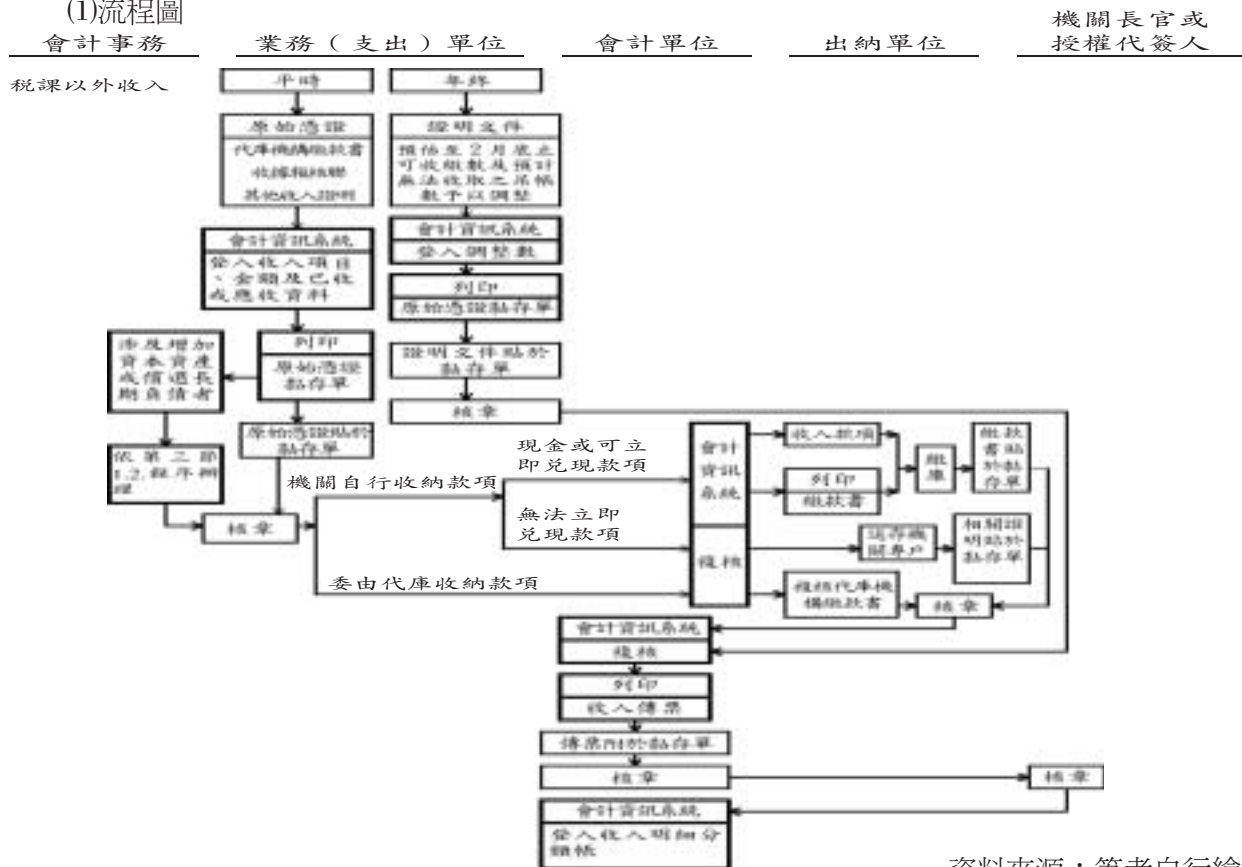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2)相關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一、 (一) 簽約控留支出預算 控留支出預算時 (二) 不必要之控留數辦理轉銷時	借：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二、 (一) 年度終了結帳分錄 結清支出保留數科目（另支出保留 數準備科目性質重分類為已提列準 備之基金餘額科目）	借：累積餘絀 貸：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3.稅課以外收入

(1)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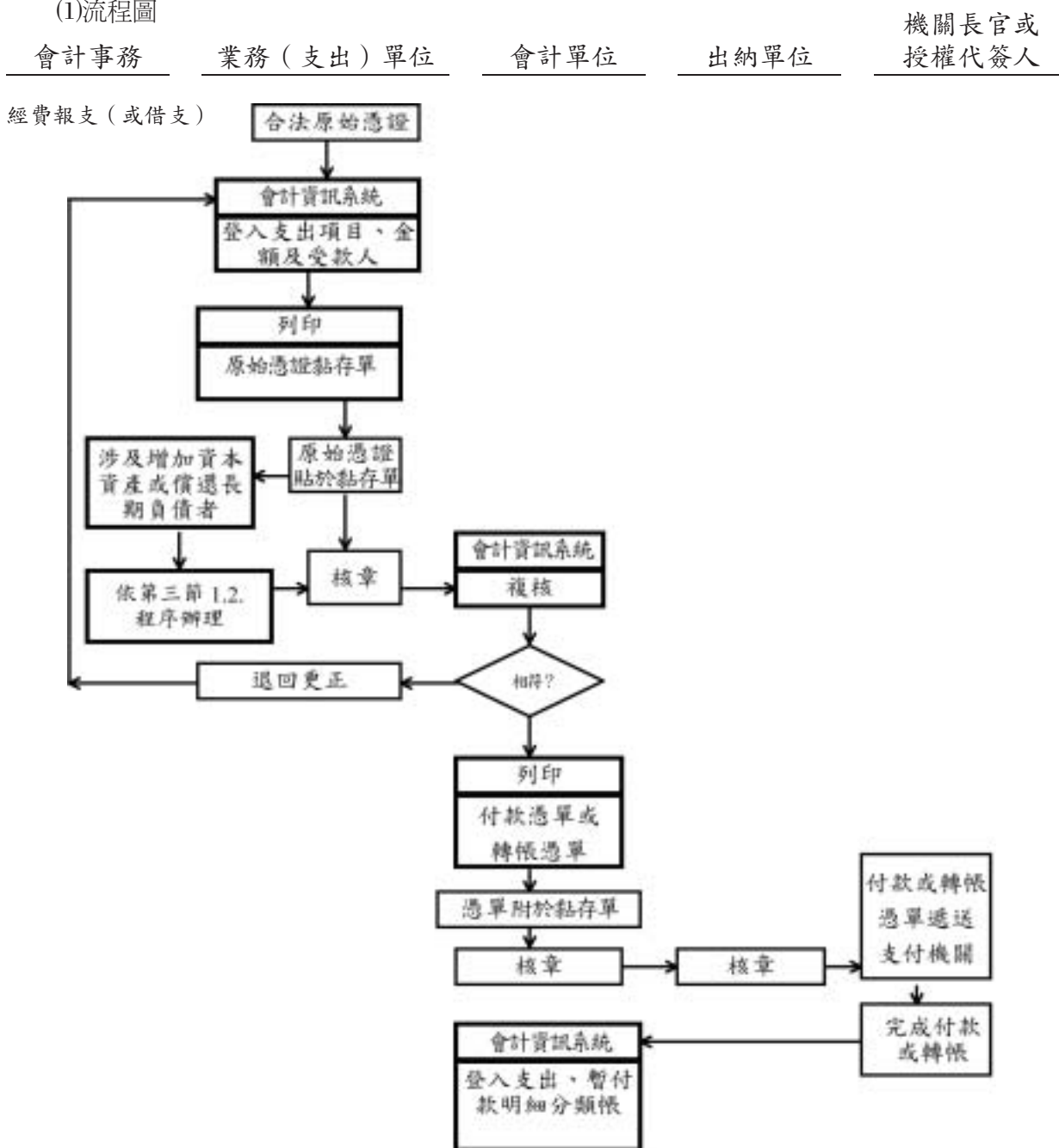
(2)相關會計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一、各項收入（不含處分資產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及抵繳收入實物） (一) 收到現金收入時	借：國庫往來—收項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二、年度終了調整分錄 (一) 將遞延收入中預估至年度結束日前可收取數調整轉列為收入 (二) 備抵呆帳之估列或調整 1.估列或增列時 2.減列時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貸：備抵呆帳—應收 XX 借：備抵呆帳—應收 XX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4.支出

(1)流程圖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2)相關會計分錄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機 關 帳)
一.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分配預算尚未經核定，惟需依規定暫支經費	
(一)	暫支經費時	借：暫付款
		貸：國庫往來-其他
(二)	轉正列支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暫付款
		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國庫往來-付項
二.	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預法第54條規定覈實動支經費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國庫往來-付項
三.	各項支出（不含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償還支出）	
(一)	支付或發生支出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國庫往來-付項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	支出數中已控留預算部分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四.	收回本年度已支付之支出時	借：國庫往來-付項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五.	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支出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



(三)第三節 普通資本資產會計事務（機關帳）

1. 流程圖

會計事務

財產管理單位

資本資產之處理

(一)購置、建造

1. 一次驗收者

2. 分次付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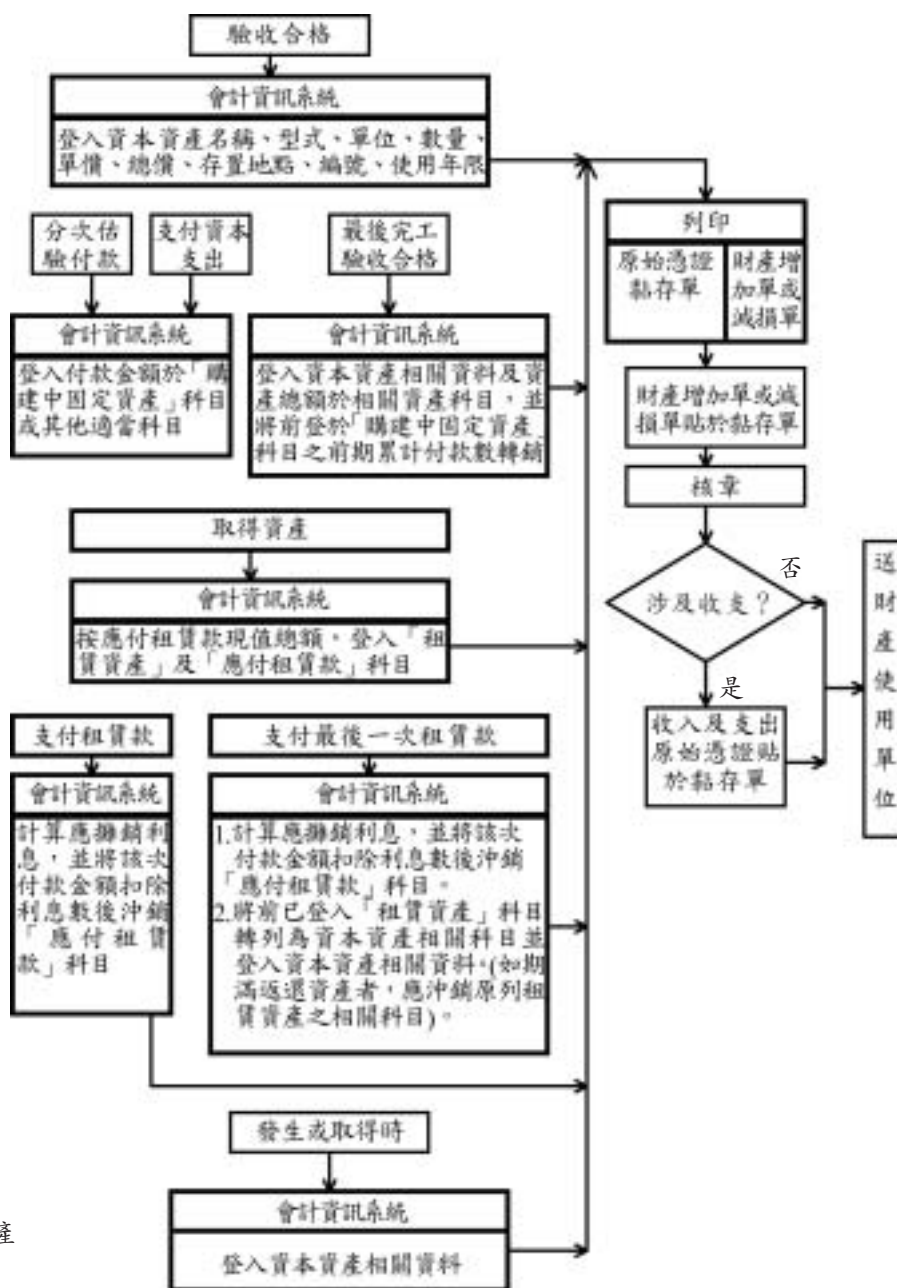
(二)資本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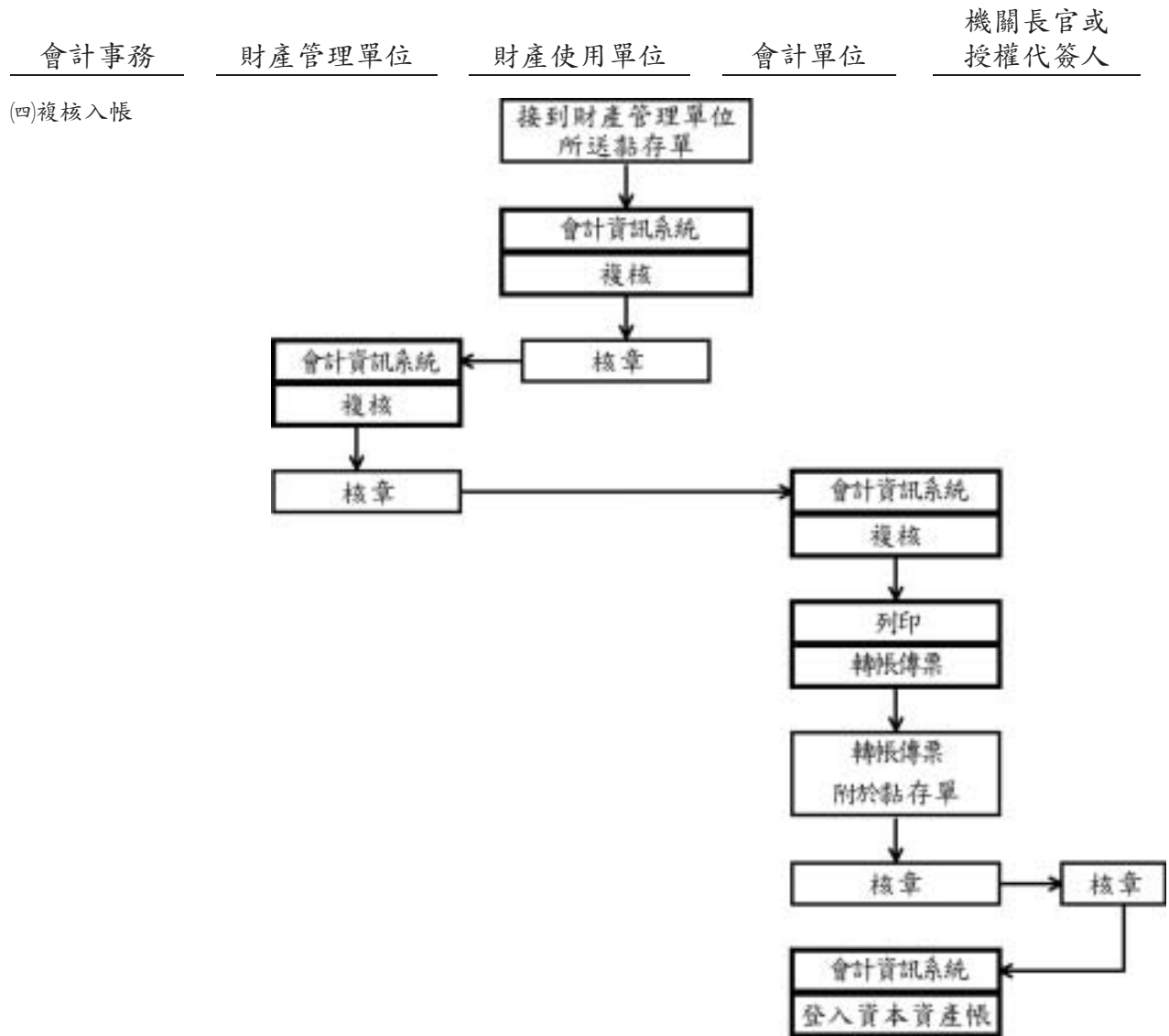
1. 租賃開始日

2. 支付各期租賃款

(三)其他資本資產交易

1. 交換資產
2. 受贈或沒收資產
3. 資產之資本化支出
4. 資產移轉
5. 出售資產
6. 報廢、遺失、贈與資產
7. 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8. 資產盤餘或盤絀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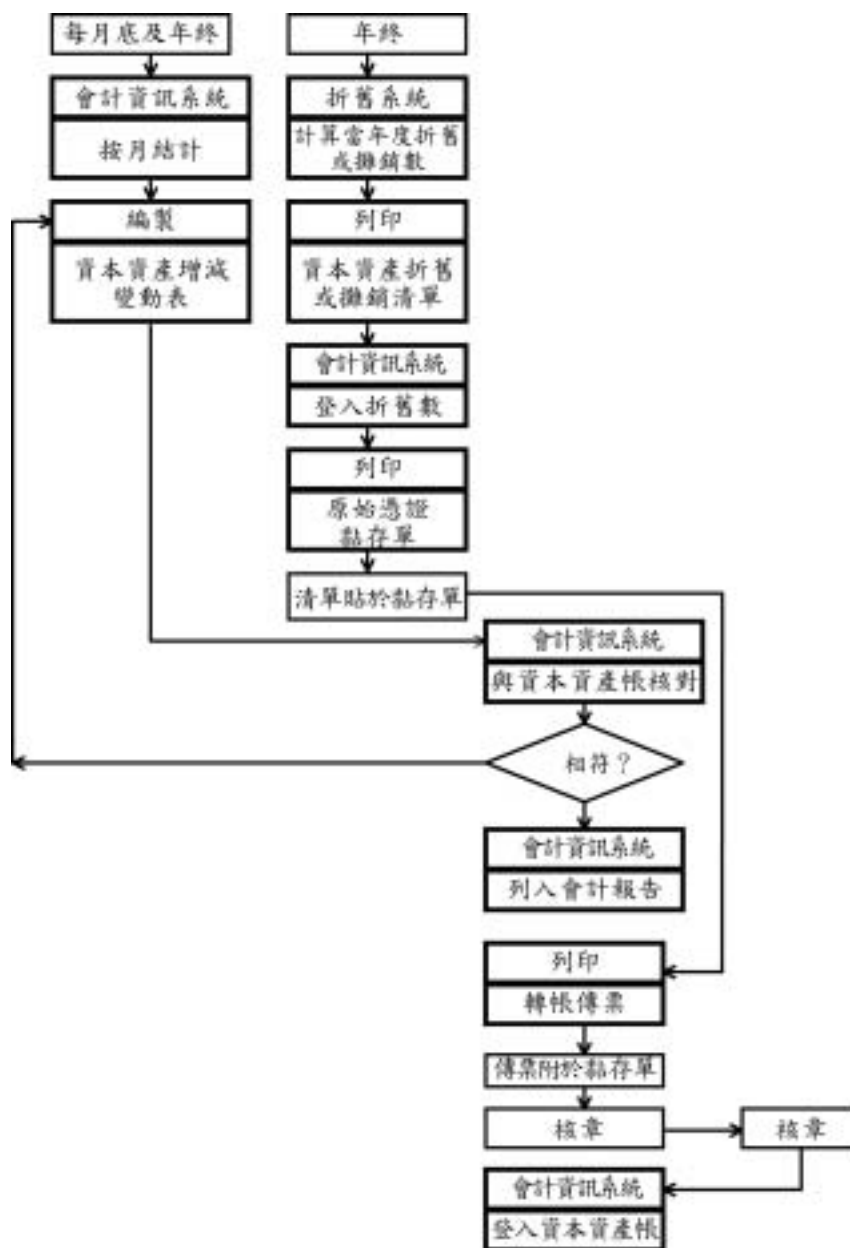
會計事務

(五)每月底及年終
應辦事項

財產管理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2. 相關會計分錄

(1) 長期建造取得資本資產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一. (一) 取得、改良及擴充 購置或建造 ・分次驗收 (1)每次估驗合格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2)工程完工結算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2) 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一. (二) 取得、改良及擴充 資本租賃 1.租賃開始日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租賃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2.攤銷各期利息時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3.支付各期租賃款 或優惠承購價時 4.租期屆滿 (1)取得租賃物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應付租賃款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XX

(3) 資本化相關支出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二. (一) 取得、改良及擴充 資產增添、改良、 重置及大修 1.可提升服務能量 及效率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2.可延長資產耐 用年限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累計折舊-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4)出售資本資產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三.	處分		
(一)	出售時	借：國庫往來—收項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5)資本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四.	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一)	增值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二)	減值時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固定資產—XX

(6)提列折舊（採直線法，於每年底或出售時）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五.	提列折舊時（採直線法，於每年底或出售時）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貸：累計折舊—XX

(7)撥充業權基金資本及投資民間事業股本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七.	長期投資		
(一)	撥充業權基金資本	借：其他財務用途—XX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長期投資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二)	投資民間事業股本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借：長期投資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四)第四節：材料及物品會計事務

1.材料（庫存材料應採永續盤存制）

(1)流程圖



流程圖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2)相關會計分錄

交 易 事 項		普 通 公 務 帳 (機 關 帳)
七.	購買及耗用材料（採耗用法，永續盤存制）	
(一)	購置時	借：材料 貸：國庫往來－其他
(二)	使用材料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材料
(三)	材料盤點時	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國庫往來－付項
	1.盤餘時	借：材料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2.盤絀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材料



2. 物品

各機關掌理物品之權責單位於取得物品時，除涉及現金支付部分應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二款支出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其餘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五) 第五節：出納會計事務

（與目前處理方式大同小異）

(六) 第六節：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與目前處理方式大同小異）

(七) 第七節：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與目前處理方式大同小異，惟明確規範「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屬會計事務。）

八、第八章：會計檔案之管理

（與目前處理方式大同小異）

九、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與目前處理方式大同小異）

十、第十章：附則

(一) 地方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事務之性質與中央政府相同者，應與本制度為一致之規定。

(二) 地方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參照本制度辦理。

伍、結語

以上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有如下的重要特色及變革：

一、改採基金觀點之會計個體

以往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係以中央總會計的統制記錄為依歸，至該統制記錄則以各單位會計所編製之歲入類及經費類會計報告為主要依據。未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則改以基金會計為主軸，而各單位會計僅是該普通基金的部分基金會計，且以後單位會計原各自獨立的歲入類及經費類二套帳，亦將合併為一會計個體，然後透過會計系統的彙總，以完整表達普通基金資源之收支情形及財務狀況。

二、改變固定項目之會計處理

以往各單位會計對於固定項目之處理，其中財產部分除於前述歲入類及經費類會計作必要之記載外，尚須另設置財產帳加以記錄；至長期債務部分則係透過特種公務會計列記於總會計之長期債務帳。未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除前述基金會計（收支帳）外，另設置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亦即各單位會計除作部分普通基金會計外，另須再作部分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下簡稱部分固定項目帳），而該部分固定項目帳除列記原有的財產帳外，尚須列記新的財產科目（連同原有的財產科目，總稱為「資本資產」科目）及長期負債科目（按：與原有總會計的長期債務科目未盡相同，如「應付租賃款」等科目），然後透過會計系統的彙總，以表達普通基金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的整體狀況。

三、採用「就源輸入」的會計資訊系統

以往各單位會計的請款或預算控管作業，多係先由業務或總務單位以手工方式填寫相關資料（如支用事由、廠商資料、契約金額等），然後再交由會計單位作必要之會計資訊處理（包括輸入電腦系統等）。惟未來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

系統上線後，將採「就源輸入」方式處理，亦即上述應填寫的相關資料，將改由業務或總務單位於會計系統的平台直接登打傳輸，而後端的會計及出納單位則根據傳輸資料加以運用或審核即可，無須再重複登打，除早日實現無紙化目標外，亦可運用電腦稽核軟體，透過付款資料之交叉比對，找出重複受款或異常收付之情形，以提前發現問題，減少弊端產生。

綜上所述，由於首揭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與現行的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相當大的差異，故我等會計人員宜儘早準備，俾免屆時無法適應。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2009。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政府會計／會計制度（5月31日）。
2. 行政院主計處，2009。政府會計公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政府會計公報（5月31日）。
3. 行政院主計處，2009。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講義，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全國主計網 eBAS／主計人員訓練（5月31日）。
4. 行政院主計處，1975。中央總會計制度。
5. 行政院主計處，1986。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6. 鄭瑞成，2007。政府會計，台北：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註 釋

1. 換言之，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均必須設置一個普通基金，而且是惟一、非設不可。
2. 換言之，每一個公法人或自治團體的特種基

金，可依其推動政務之需要，自行設置，可以零個，也可以很多個。

3. 實務上，或有稱為「公務預算」者。
4. 實務上，或有稱為「基金預算」者。
5. 融資調度數預算，包括債務之舉借、債務之償還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6. 統籌科目，以中央政府為例，包括省市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科目。
7. 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係少部分公務機關除應辦理之普通公務會計事務外，另設置辦理的第4或第5個會計個體，包括公庫出納、徵課、財物經理、公債及特種財物會計事務。
8. 由於各單位會計係由不同的公務機關所辦理，故為使政府總會計（統制紀錄）能順利彙整而成，目前中央、直轄市、縣、市均訂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俾所屬各公務機關均能本相同交易事項採一致性處理方式辦理會計事務，避免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紛歧而造成無法彙整。
9. 目前會計法修正草案已制定完成，惟尚未送立法院審議。
10. 目前政府會計公報，自92年起已陸續發布觀念公報3號及準則公報10號，惟均尚未實施。
11. 另行政院主計處亦先後訂有「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項）目名稱及編號」、「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內地稅徵課會計制度」、「關稅徵課會計制度」、「國有財產會計制度」及「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俾使中央政府之各種基金會計制度均能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同時與國際接軌。
12. 普會制度雖於96年7月30日發布，惟迄今尚未實施，據悉將俟該制度之電腦操作系統完成



並測試無誤後，才正式實施（初步預計為 99 年 7 月）。

13. 普會制度雖名為中央政府，惟因該制度第 172 點及第 173 點經已規定：地方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事務之處理，須參照普會制度規定辦理，故未來地方政府勢必追隨中央政府腳步一起向前邁進。

14. 如新增基礎設施、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累積折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遞耗資產、遞延借項等。

15. 事實上，如果公務機關不是財政機關（如財政部國庫署），且未有租賃資產，則未來可不須設置「普通長期負債帳會計—機關帳」，換言之，仍僅設置 2 個會計個體，併此敘明。

作者簡介

姓 名	鄭瑞成			
英 文 姓 名	CHENG, RUEY-CHERNG			
出 生 年 月 日	48 年 7 月 5 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灣省台北縣	籍 貫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台北縣板橋市板新路 20 號 9 樓			
電 話	(H)：(02) 89541871 (O)：(02) 27287599			
學 歷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肄業（96 年至今）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結業（79 年）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碩士（72 年）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士（70 年）			
考 試	•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70 年） • 普通考試金融人員及格（69 年）			
教 員 證 書	講師（講字第 22550 號 74 年 8 月私立文化大學送審）			
任 職 經 歷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92 年至今）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法規委員會委員（88 年至今）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88~92 年） • 行政院主計處科員、編審、視察、科長、簡任編審（75~88 年） • 考試院襄試及閱卷委員（78、79 及 84 年） • 帝暢電子公司會計主任、行政院開發基金研究員（74~75 年）			
教 學 經 歷	• 私立中原大學講師（87 年至今）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醒吾商專及德明商專講師（74~88 年）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助教（70~72 年）			
著 作	「政府會計（概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及「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95 年至今）			
事 蹟	• 訂定「臺北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一種，供市府各機關同仁據以辦理中央補助款收受事宜（97 年） •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所管信託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原則」，為我國各級政府首創（96 年） •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95 年度傑出系友 • 訂定「臺北市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處理規範」一種，供市府主計同仁據以辦理帳務事宜，為我國各級政府首創（93 年） • 行政院主計處 84 年優秀主計人員			